

董事

董事局負責並全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下表載列董事局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羅東江	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	51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明	43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岩峰	42	非執行董事
楊林	43	非執行董事
陳潤福	42	執行董事
鄭奕	47	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康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羅東江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亦擔任我們多間子公司董事、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化集團首席法律顧問。羅先生曾任中國化工進出口公司計劃部總經理、中化國際橡膠公司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執行助理總經理、中化亞洲集團公司總經理、中國金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化工進出口公司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及中國化工進出口公司助理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由中化集團委任。

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亦兼任多家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擔任中遠的副總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遠國際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的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工業企業管理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吉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英國東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由中遠集團委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明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八月任行政總裁。李先生亦兼任我們多家子公司及項目公司的主

席、總經理或董事。李先生有超過10年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管理及統籌各城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在中遠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汽車運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現時為北京市第十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北京市朝陽區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及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地產影響力人物」獎，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房地產品牌領導人物」獎、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地產10大風雲人物」獎，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地產10大企業家」獎。

非執行董事

梁岩峰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兼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遠國際董事總經理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由中遠集團委任。

楊林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兼任中化財務部總經理及中國經貿信託公司與上海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由中化集團委任。楊林先生會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七日內提交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辭呈。

執行董事

陳潤福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制定各項目開發策略。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後，一直負責開發遠洋新幹線(北京)、遠洋天地(北京)、遠洋大廈(北京)及遠洋光華國際(北京)項目，亦負責本公司的土地儲備事宜。陳先生亦擔任多家本公司子公司及項目公司主席、法人代表或董事。彼擁有超過11年的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經驗，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營運本公司。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大連理工學院(現大連理工大學)港口及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鄭奕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AIM」) 董事總經理。PAIM 為市值275百萬美元、主要投資中國私人企業的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的投資經理。鄭先生身為 PAIM 的董事總經理，在於中國物色、執行、結束及管理投資方面，尤其在房地產、製造業及基建業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現年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兼任欣賦顧問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曾在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恒生銀行，在該銀行服務17年。一九九零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國際分行部主管兼第一副總裁之前，擔任恒生銀行規劃發展部助理總經理。於大華銀行集團工作之後，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合創集團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替任行政總裁及副總經理。曾先生亦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數通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現年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建設部，有超過26年市場理論及政策研究經驗，包括研究分析中國房地產市場。顧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中國住宅問題研究會秘書長，並任此職務十年。一九八六至一九九八年間，顧先生參與研究及制訂全國住房政策改革，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全國住房改革計劃主要起草人。顧先生曾參與國家級研究計劃，包括「二零零零年中國」及「小康住宅科技產業工程」，曾兩度獲得中國的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參與促進中國房地產業的發展，並且對中國房地產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顧先生亦是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年度分析報告「中國房地產調查」的主要籌辦人及撰稿人，現時出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為通商律師事務所創辦合夥人及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有超過20年中國公司及證券法經驗，擅長大型國企及私人公司的重組，以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等工作。

趙康先生，現年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兼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自清華大學建築系畢業後，於一九七六年一月擔任北京懷柔區建設局規劃部副主任，隨後於一九七八年五月加入北京市建設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趙先生加入北京第一城市建設開發公司擔任副經理，

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作為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兼董事，趙先生現時負責開發北京2008奧運村及北京國家體育館。

高級管理人員

李明先生 — 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陳潤福先生 — 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周彤女士，現年44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物業設計、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經驗。周女士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及項目公司主席、總經理或董事。周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同濟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

徐立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項目開發。徐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6年的物業建設及物業開發經驗。徐先生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及項目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文憑。

朱雲春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內部監控及物業管理。朱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主席、董事及監事。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大連海事大學的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文憑及碩士學位。

沈培英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4年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沈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沈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方正(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文憑。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紅霞女士，現年46歲，本公司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及項目公司主席、董事及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項目合約管理及成本控制。張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西安公路學院(現長安大學)的公路運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雷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及項目公司董事及經理。陳先生負責管理行政總裁指定的多個物業發展

項目。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清華大學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聯辦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澤輝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及項目公司執行副總裁及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土地開發及土地開發項目收購。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諶祖元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諶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及項目公司董事及經理。諶先生擁有超過18年物業開發經驗，主要負責管理行政總裁指定的多個發展項目。諶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耘先生，現年33歲，本公司資本營運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超過8年基礎設施及物業投資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先後服務於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融資及整體資產管理。張先生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的副總裁及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從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獲得建築管理高級證書，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洪波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擔任我們多家項目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12年會計師經驗，協助本公司財務總監進行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西安公路學院(現長安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森林先生，現年33歲，本公司市場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超過12年房地產業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市場推廣、市場調查、品牌管理及客戶服務。張先生亦擔任北京遠洋嘉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蘇繼海先生，現年34歲，本公司策略規劃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蘇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規劃及策略。蘇先生亦擔任我們多家項目公司及子公司董事。蘇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新強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開發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及項目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趙先生擁有超過24年土木工程經驗，主要負責土地收購。趙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製造工程文憑。

高潔女士，現年33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高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亦兼任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董事。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裕橋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質量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質量監督。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的工業與民用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振宇先生，現年35歲，本公司的仍為辦公樓主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與本公司董事局的監事會有關事宜、本公司的對外事務及公共關係。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起在中遠集團擔任多項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所載的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曾慶麟、韓小京及顧雲昌，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慶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韓小京、顧雲昌及趙康。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韓小京。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薪酬待遇作出推薦，以及評估本公司的退休計劃、工作表現評估制度及花紅與佣金政策，並就此作出推薦，以及就董事局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局作出推薦。

投資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投資委員會，共有七名成員，包括李明、陳潤福、鄭奕、曾慶麟、韓小京、顧雲昌及趙康，彼等均並非中遠或中化委任的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為李明。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有關新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的一切事宜。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45名全職僱員。下表列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人數
1. 高級管理人員	22
2. 項目建設及工程	84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33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29
5. 合約	28
6. 財務及核算	43
7. 客戶服務	18
8. 設計	20
9. 法律事務	4
10. 研究及開發	27
11. 物業管理／企業事務	22
12. 其他	15

本公司全體僱員均根據僱傭合約聘用。本公司每年評核僱員工作表現一次，作為年度薪金檢討及升職評估的根據。

所有僱員均基於多項工作表現指標及個人工作評核結果獲得年度花紅。銷售人員可獲佣金。

本公司每年檢討僱員的待遇，並且調查同業相若職位的待遇，相信有助保持本公司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3.4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及37.6百萬元人民幣，佔期間銷售額的3.4%、3.2%、2.9%及2.6%。

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市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地方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該計劃，包括收取及投資供款以及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本公司對該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整體薪金開支的若干比率向計劃供款。有關比率由各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規定，各城市的比率各有不同。例如，北京的規定比率為20%，而大連的比率則為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對僱員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及1.4百萬元人民幣。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李明先生除外)支付任何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董事向任何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任何花紅。於上述期間，除李明先生外，我們全體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由中遠集團或中化集團委任及支付全部薪酬。

於上述期間，李明先生為我們唯一的執行董事，並就其擔任我們的行政管理人員由我們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李明先生除外)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五名最高薪人士向任何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及0.7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亦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應收的酬金，以誘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收取。於過去三年各年，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亦無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應收的酬金，以作為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職位之補償。於過去三年各年，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福利及供款)約為6.47百萬元人民幣。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並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並不預期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和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聯繫。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及確保我們始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我們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沈培英先生(彼通常居於香港)。兩名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在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其會面及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彼等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代

表我們接收傳票及通知。李明先生及沈培英先生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此外，本公司確認，通常不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前赴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正式牌照)，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就企業融資事項提供意見，及於上市日期始至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期間，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聯絡人。
- (iii) 兩名授權代表在所有時間可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接觸我們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為改善香港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的溝通，我們已制定政策，(a)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即將外遊及放假，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v)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前赴香港，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vi) 我們在香港維持營業地點。